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丹，联系电话：18858773777

承租方（乙方）：乐清市促越电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 一、出租地址/面积/用途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2、租赁面积约为 2738 平方米，年租金为 380000 元。一年一付租金。

3、双方约定该租赁厂房用途为生产车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厂房用途。

二、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年 1月 /   日

承租方(乙方)：乐清市促越电气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徐翔

签约日期：2024年 1月 /   日